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建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4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陳建雄（下稱被告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鈞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47號加重詐欺案件被羈押在臺中看守所，被告被羈押至今已6個多月，經由諸位鈞長之教導與教化，明白以犯罪來取得錢財之事並不可取，並且在所內也深深的懺悔，日後會勇拒任何不法之行為，以免讓家人、朋友擔心、受怕，也不會再讓他人受到不法之侵害，懇請再給予被告一次機會，讓被告得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居等方式代替羈押，也讓被告得回家與家人一同過年，被告保證日後開庭、執行不會逃避，一定準時報到等語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然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，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，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；被告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個案情節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又對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事實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執行羈押3月在案，有本院112年11月20日訊問筆錄、刑事報到單、該日所簽發之押票在卷可佐。

㈡被告經原審認定觸犯共同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已詳細論述得心證理由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實重大；且被告前於112年6月19日為警查獲同罪質案件，經命具保及限制住居後，仍於同年7月14日再犯本案犯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有事實足認反覆實行詐欺犯罪，是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，且依然存在。而本案雖經辯論終結在案，定於113年1月31日宣判，惟尚未確定，倘僅施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實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之進行；本院權衡本案情節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情，經斟酌比例原則，實無從以具保或其他侵害人身自由較輕微之方式取代羈押，自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至聲請意旨所稱其犯後態度及家庭因素等事由，均核與羈押必要性之審查無涉，亦非法定停止羈押事由，不足採為被告應予停止羈押之依據

；此外，被告又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得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。綜上，本件被告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仍有羈押之必要，其所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涂　村　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